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李金通：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2、孙志强：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曾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物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交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现任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研究员。

3、黄简：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

经理兼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和五届发审委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4、王再文（已离任）：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和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

5、张小军（已离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6、张忠（已离任）：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4 次，通讯方式会议 7 次。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亲自或委托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连续两次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 2、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

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及续聘审计机构、提名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 3、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胡各庄限价房项目，东楼广场项目，中山项目二期、三期项目，满洲里项目等，并在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及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

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 **三、2020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余额进行展期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五、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的深入了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

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_\_\_\_\_

孙

黄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